

古坑鄉公所辦理箱根慈善基金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古鄉行字第 099001412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古鄉行字第 1120900091A 號令公布修正

一、主旨：

古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「本所」）接受黃世直家族捐贈新台幣 200 萬元整，為獎勵本鄉轄區內中、小學之家境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設置箱根慈善基金清寒獎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凡就讀本鄉轄區內之公立中、小學（含斗六市溝壩國小）在校學生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。

三、經由學校推薦之家境清寒學生得申請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1. 國中每名獎助學金 1200 元；國小每名獎學金 1000 元。
2. 每年度各 20 名，依本所分配比例。

以上獎助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，得視基金利息收入情形，得酌予增減。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申請書(附件一：須用規定格式，請自行影印使用)。
2. 學校推薦書(內容包含學年成績、日常生活、孝行、熱心服務…等表現、健康與體育成績)。
3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
4. 戶籍謄本。
5. 清寒證明或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。

六、前條申請書件應於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前送本所核辦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以受理。

有特別事由經鄉長核准者，不受前項申請日期之限制。

七、獎學金之申請審核完畢後，獲獎名單將公布於本所全球資訊網站上供民眾查詢，並函文通知獲獎人，其應領之獎學金由本所逕發。

八、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，由古坑鄉公所箱根慈善基金定期存款利息支應。

九、本辦法經鄉長奉核後公布，於 10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古坑鄉公所箱根慈善基金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				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
家長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申請人就讀學校
住址	雲林縣古坑鄉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(須用規定格式，請自行影印使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推薦書(內容含學年成績、日常生活、孝行、熱心服務…等表現、健康與體育成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或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			
備註				
公所審核意見	承辦人	單位主管	主任秘書	機關首長

附記

領 據

茲向 古坑鄉公所慈善基金 領到「 學年度古
坑鄉公所箱根慈善基金清寒獎助學金」新台幣
元整無訛。

此致

古坑鄉公所慈善基金

申 請 人：

就 讀 學 校：

出 生 年 月 日：

身 份 証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